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4 學年度國、高中畢業生授獎辦法

- 一、目的：為表揚在校三年修業期間，各項成績表現優異之畢業生，特設置此辦法。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頒布之「新北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三、授獎種類：教務處與學務處獎項間，獲獎學生可重複。

(一)教務處獎項：依畢業成績遴選，除第 8 項外，教務處獎項間以不重複為原則。

獎項種類	遴選原則	遴選方式	名額	負責單位
0. 特殊展能市長獎	依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學生自由報名，經委員會審查	國中 5 名 高中 5 名	教務處 註冊組
1. 學習卓越市長獎	班級畢業成績第一名者	提供畢業成績及名單請各班導師確認	每班 1 名	
2. 議長獎	班級畢業成績第二名者		每班 1 名	
3. 局長獎	班級畢業成績第三、四名者		每班 2 名	
4. 校長獎	班級畢業成績第五名者		每班 1 名	
5. 家長會長獎	班級畢業成績第六名者		每班 1 名	
6. 教育基金會董事長獎	班級畢業成績第七名者		每班 1 名	
7. 三民高中校友會理事長獎	班級畢業成績第八名者		每班 1 名	
8. 三民青年獎	國高中 6 年皆就讀本校，並畢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不遞補。		限高中部： 普通班 8 名 體育班 2 名	

(二)教務處獎項注意事項：

1. 國中部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七至九年級八大領域原始成績加總 $\div 8 \div 6$ 。
遇同分時：以語文 $\rightarrow$ 數學 $\rightarrow$ 社會 $\rightarrow$ 自然之順序進行比序。
2. 高中部畢業成績計算方式：高一至高三所有學分科目原始成績加總 $\div$ 總學分數 $\div 6$ 。
遇同分時：以高三學年成績 $\rightarrow$ 高二學年成績 $\rightarrow$ 高一學年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
3. 同時獲「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優先。
4. 同時獲「特殊展能市長獎」及獎項 2~7 資格者，以特殊展能市長獎優先，空出獎項則遞補給下一排名序位。

(三)學務處獎項：依獎懲、缺勤記錄、學生表現遴選，學務處獎項間可重複。

獎項種類	遴選原則	遴選方式	名額	負責單位
1. 德育優異獎	在學三年期間，無警告以上處分紀錄(學生經改過銷過者，其記過之記錄應予註銷)或德性表現優異經導師推薦之學生。	由各班導師推薦，參考獎懲資料、學生品行做推薦。	每班3名	學務處 生教組
2. 全勤獎	在學三年期間，除公(差)假、喪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假別外，未曾請事、病假，且無遲到早退記錄之學生。	提供出缺勤資料及名單請各班導師確認。	無限制	
3. 教師會獎 (班級服務獎)	對班上熱心服務、真誠付出之學生。	導師推薦	每班1名	學務處 訓育組
4. 服務獎	對各處室有特別服務貢獻之學生。	各處室提供給訓育組彙整。	無限制	
5. 奮發向上獎 (民間獎項序1)	1. 參考獎項名稱屬性、獎懲記錄、學業成績、學生平時表現遴選。 2. 該獎項由民間單位提供，獎品足額即依序授獎，不足額則不辦理。	導師推薦	每班1名	
6. 自我超越獎 (民間獎項序2)			每班1名	
7. 克盡己責獎 (民間獎項序3)			每班1名	

四、授獎流程：

- (一)畢業成績結算後，教務處註冊組發放獎項確認單(含教務、學務獎項)、畢業成績、獎懲紀錄給各班導師，請導師於期限內填寫完畢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 (二)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名單後，提供各負責處室印製獎狀。
- (三)各組獎狀印製完畢後，將獎狀交予教務處設備組，連同獎品一同分配。
- (四)學務處訓育組通知授獎學生，規劃典禮演練，並將總名單給各班導師。
- (五)畢業典禮當日則依排練結果授獎。

